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购置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HRY-HW-QXK-20260115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一心达（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一章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BHRH-HW-QXK-20260115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BHZC2026-G1-00994

供 应 商（乙方）一心达（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购置项目
(BHZC2026-G1-990147-TQG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 证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单 价 (元)	数 量	金 额 (元)
1	全数字化 通用型平 板血管造 影系统	医用血管 造影 X 射 线机	Artis 系列	西门子 (深圳)磁 共振有限 公司	套	4988000.00	1	498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 4988000.00								

设备配置清单：1) 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1 套；2) DSA 增强用高压注射器 1 套，具备操作触摸屏的双屏；3) 医用显示器（8 兆）及配套工作站电脑 3 套，每套含医用显示器（8 兆）1 台，配套工作站电脑 1 台；4) 防护用品：成人型 8 套，儿童型：2 套；5) 心电监护仪：1 套；6) 除颤仪：1 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装饰装

修、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

具和备品、备件、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医疗器械需提供）、报关单（进口设备需提供）和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依据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3. 乙方需向甲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乙方支付。

14. 如果甲方需要时，乙方须提供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是否增加伴随服务内容）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48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双方确认，附件中的《保养计划》为年度保养标准范本。在 48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须按此标准每年提供 4 次保养服务（共计 16 次），每次保养内容及质量均不得低于附件计划所列要求。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
（2）转账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用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乙方免责），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付款方式延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需偿付乙方剩余所得货款。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8、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其他理由提出

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北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一心达（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单位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 66 号 8 楼文化工作室 814、8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22189	电话：13878846623
电子邮箱：bhsrmyy@126.com	电子邮箱：3989769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和平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横琴宝兴支行
账号：626257493803	账号：：725075639576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19000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